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 8 企 業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出 售 庫 存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續 聘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026年7月27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5
續聘核數師	6
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周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數目最多可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王安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33樓33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使董事獲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目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相同，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授予：

- (i) 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ii) 董事購回授權購回包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在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規限下，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7,520,19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504,03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3,752,01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計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所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475,000港元至525,00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的討論，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ii)建議工作範圍；(iii)建議審計時間表；及(iv)進行審計所需的核數師資源，預期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若。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的已知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僅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釐定前，估計審計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勞佩儀女士(「勞女士」)及陳志輝先生(「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勞女士及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及準則，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勞佩儀女士

董事會函件

及陳志輝先生各自的經驗、技能、知識及履歷詳情，並對其表現感到滿意。勞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整個提名過程中就其自身的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勞女士及陳先生均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且認為彼等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上述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勞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勞女士及陳先生(即獲提呈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f8.com.hk>)相關網站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俊文
謹啟

2026年7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520,19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最多13,752,019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使董事獲授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須由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狀況（誠如本公司刊發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倘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宏亨有限公司持有68,897,61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約50.10%。宏亨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之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由宏亨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勞女士為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所有有關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則宏亨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約55.6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因收購守則而產生的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 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25 年		
7 月	0.110	0.100
8 月	0.183	0.104
9 月	0.137	0.112
10 月	0.147	0.108
11 月	0.160	0.119
12 月	0.150	0.137
2026 年		
1 月	0.162	0.125
2 月	0.169	0.137
3 月	0.150	0.115
4 月	0.141	0.115
5 月	0.168	0.112
6 月	0.125	0.115
7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6	0.105

10. 並 無 異 常 之 處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勞佩儀女士(「勞女士」)，47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勞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營運事宜。彼於商業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自2002年6月起，勞女士為Alpha Communications Company(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期間她在日常行政管理、經營及執行管理方面累積經驗，並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事宜。自2011年起，勞女士為華麗男士禮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提供男士高級禮服及西裝的服裝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負責監督行政管理職能、提升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以及產品品牌。

另外，勞女士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南沙區委員會政協委員、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執委、香港廣州婦聯總會名譽會長、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油尖旺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及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副主席。

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6年8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其後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勞女士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0.9百萬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勞佩儀女士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的配偶。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擁有宏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宏亨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8,897,6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0%(不含庫存股，如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持有的68,897,6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並無有關勞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勞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志輝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貯槽車車隊運作及實施業務策略。陳先生自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國際)石油公司。

陳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高級文憑。陳先生亦分別於2002年2月、2009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並完成安全訓練技巧課程及安全施工程序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7年2月於鈺成工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及工程)擔任管工，負責渠務工程及泥井工程的一般現場營運。自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加入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築)並獲晉升為土力工程領域技術人員，負責土地勘探安排及進行必要檢測。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6年8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其後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的董事酬金約為1.4百萬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陳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勞佩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認購權利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類似權利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26年7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33樓33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之即時計劃。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的大會通函附錄一。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勞佩儀女士(副主席)及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本通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通告英文版本為準。